

香港教區就校本條例終審判決聲明

本刊編輯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對天主教教區有關《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司法覆核作出裁決，駁回教區有關上訴。

教區同日發表聲明，重申贊同校本管理，但對條例要求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致使諸如教區的辦學團體在管理學校時「有責無權」，亦難以貫徹天主教辦學精神。聲明全文如下：

一·天主教香港教區對終審法院的裁決感到遺憾。

二·天主教香港教區重申：

1·我們認同校本管理、校政民主化、問責制及透明度，但不同意政府強行以學校法團化的單一管理模式資助學校，因為成立法團校董會與民主開放管治無必然關係。

2·法團校董會使學校在法律及體制上脫離辦學團體，不單令辦學團體有責無權，也導致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及辦學宗旨難以貫徹。

3·天主教香港教區仍將堅持一貫辦學熱忱，按天主教辦學的傳統和精神，繼續以全人教育的理念，不遺餘力，服務學生。

□